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21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现对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诉讼所涉《确认协议书》签署情况

根据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了解，该协议书是在郑强时任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拖延及干扰冉盛盛远于2018年初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的形势下，为加快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避免通过漫长的诉讼方式实现董事会换届，冉盛盛远被迫签署，而华有资本依据《确认协议书》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2月，冉盛盛远与中润资源原股东郑强签署《确认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由冉盛盛远引进战略投资人承接郑强持有的剩余全部中润资源股票，如股票转让价格未达到郑强要求的12.5元/股，则由冉盛盛远进行差额补足。冉盛盛远为公司引入第三方战略投资人的目的，是考虑其将对公司提供包括资金在内的多方面支持，协助公司改善经营状况。

二、诉讼事项的应对措施及司法处置风险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冉盛盛远所持有的公司233,000,000股股份因其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为降低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所有合伙人增加资本金投入、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

另外，控股股东冉盛盛远已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233,000,000股于2017年1月18日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1月1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01月24日及2019年0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

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截至目前，冉盛盛远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233,000,000 股仍质押于天风证券，经控股股东与天风证券协商一致，目前天风证券不会处置冉盛盛远质押的公司股份，亦暂时不存在股份被平仓的风险。

除以上补充披露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